



临高县公安局台式计算机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 乙方：海口联合佳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临高县公安局

合同编号： HNHJ2017-09-015

生效日期：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 临高县公安局

乙方: 海口联合佳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1 月 1 日 (采购项目: 测速仪器交通事故现场预警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HNHJ2017-09-009) 采购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 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台式计算 机	联想启天 M410	150	3800 元	570000 元	三年	合同签定 后 30 天 内交付使 用
2	安装服务	(1) 全部货 物的运输; (2) 人员培 训、售后服 务等;	1	8000 元	8000 元	三年	合同签定 后 30 天 内交付使 用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u>伍拾柒万捌仟元整</u>							
¥: <u>578000 元</u>							
甲方	联系人: 黄冠雄 固定电话: 13907672685						
乙方	联系人: 贾亮 固定电话: 13876820861						

二、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不付现金, 银行转账。

1、合同签订, 甲方报采购订单经财政审批下达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余下的 50% 货物。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性能,甲方可拒收产品;甲方拒收产品,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交货之日起1年。

五、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补足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乙方除承担维修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15%违约金。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如下_____处理:

1、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以更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其它约定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冠雄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乙方：海口联合佳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秀大道 10 号海南 DC 商业城二层 2003 号铺面

法定（授权）代表人：贾亮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户名：海口联合佳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账号：8981244000000001125

本项目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台式计算机	启天 M410	联想	台	150	3800 元	570000 元	
2	安装服务	(1) 全部 货物的运 输; (2) 人 员 培 训、售 后 服 务等;	(1) 全部 货物的运 输; (2) 人 员 培 训、售 后 服 务等;	项	1	8000 元	8000 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 <u>578000</u> 元 大写: 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海口联合佳用科技有限公司：

受临高县公安局委托，我公司对其政府采购台式计算机采购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NHJ2017-09-015），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578000.00 元），代理费为人民币捌仟陆佰柒拾元整（¥8670.00 元）。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附政府采购成交设备产品清单

合同编号：H17-118

电子邮箱：hnhjzbgs@163.com



签收人：陈凤琳

日期：2017.11.8